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50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通過英文檢定獎助措施。2、英檢測驗補助申請表。(1070050730_Attach000.pdf、1070050730_Attach001.rar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07年公務人員通過英文檢定獎助措施」1份，
請鼓勵貴屬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裝

訂

線

107/03/19



1070000857